

保甲書

卷一定例

卷二成規上



07684

道光戊申秋鐫

保甲書

楚興國李煒校刊

敘

今之為吏者類稱惠於撫信於使智於計
敏於為神於槌發而威於彈壓而或徒善
不足以敷其意孤行不足以舉其政過峻
不足以制其民則必求一法焉以輔心思
材力之用以綜委曲繁重之數以備正變
緩急之策而後可以御秀頑兼教養綱維
庶政優優焉由分而得合此我

保甲書

卷一 敘

一

致初先生保甲書之所由輯也 先生學
有統宗治該本末其於保甲獨能探周官
精意以立千古制治之原而其書則不拘
方隅不設成見參百家之異同成一心之
經緯廣其義類窮其源流析其條理聯其
脈絡保甲之大成於是集吏事之典要於
是詳矣夫世之言保甲者非涉於迂濶即
蹈於繁冗而世之行保甲者非苦於糾紛

即嫌於遏抑於是以致世良規視同縛人
死法其尤繆者且或率其膠柱鼓瑟之見
肆為因噎廢食之論謂行之而約束太嚴
非惠也期會太數非信也鉤稽相尋智近
於苛官民交迫敏近於蹙况以耳目之司
賞罰之權悉舉而畀之二三鄉長一有所
蔽則俱蔽一有所弛則俱弛神於何有威
於何有噫嘻是皆未得其行之之法耳煒

保甲書

卷一 敘

二

讀保甲書而思其所難圖其所易竊謂法
之治民者必無不便於民法之宜古者亦
無不宜於今謂保甲不可行而漫議之是
不舟不車而非輪梓不釜不甑而非陶冶
不知政者也謂保甲可行而仍疑之是載
於舟車而非輪梓食於釜甑而非陶冶不
知為政者也茲書所輯酌古而準今集思
而廣益析之為衆保甲可也併之為一保

甲亦可也蓋保甲可經可權可大可小得其一端即各因其才分之高下幅員之廣狹事勢之夷險以期於隨地而奏功若乃尋其節目觀其會通執兩而用其中充類以至於盡有前後如一轍者曰不煩不擾而已有彼此不相襲者曰因地因時而已化以漸推而漸廣法亦愈行而愈密曰有序而已功要於有利無弊事戒其有名無

實曰立誠而已然則此法既行而上下相維紀綱清肅不言惠而膏雨自流不言信而桴鼓自應不言智而會計自當不言敏而簿書自理不言神威而鬼域自消萑苻自靖此衆美之所以畢臻而羣言之所為一貫歟煒非能推闡保甲者第仰窺夫先生之深心定旨於簡易取效於便宜握機於任人歸本於盡職其蒐羅所及不知

吐幾糟粕捐幾筌蹄而後得成是書以為
功於吏治也因請於 先生而梓之版既
竣謹拜手而識諸簡端

昔道光二十有八年歲在戊申孟秋上浣
前咸寧令楚興國李煒敬撰



保甲書

卷一 敘

四



前咸寧令楚興國李煒敬撰
昔道光二十有八年歲在戊申孟秋上浣

前咸寧令楚興國李煒敬撰

前咸寧令楚興國李煒敬撰

前咸寧令楚興國李煒敬撰

保甲書自序

保甲法甚約而治甚廣陽明先生謂循此而潤色修舉之則一邑之治可以不勞而致諒哉言乎議者往往專以爲弭盜設蓋亦未之思矣我

國家功令所布與文獻所遺犁然燦然宏纖畢具奉以敷政何廢不興予方有牧令書之輯因先集保甲四卷首定例尊

今也次成規備式也次廣存充類也終原始監古也詳求其利弊功效無欲速無徇名無泥古設誠於內而致行之是所望於實心爲民者例言俟入牧令書

道光十有七年丁酉春二月古遂州徐棟題於京邸之伴琴鶴軒

保甲書

卷一序

受業程恭壽
王發桂校字

保甲書總目

卷一定例

卷二成規

卷三廣存

卷四原始

保甲書

卷一總目錄

二



卷四原始

卷三廣存

卷二成規

卷一定例

保甲書總目

保甲書卷一定例

古遂徐棟致初輯

戶部則例

民壯附後

一京城內外分別旗民一體編查保甲其王公滿漢文武大臣官員第宅各令自行查察如給使人役內有來歷不明形跡可疑者立即送究

一京城內外編查保甲分別造冊居民舖戶造立循環簿按年更換客店車行菴觀寺院設立清冊兩月更換一次圍觀居樓優伶寓所另立專冊一月更換一次五城御史督率所屬分欸實

力稽查

保甲書

卷一定例

一

一王貝勒貝子公閒散宗室屬下屯居包衣人丁均令州縣編入保甲就近管束其八旗宗室覺羅等在京外附近居住者該州縣官一體編查如有違犯詳明上司官移咨在京該管衙門查

辦

一順天府五城所屬村莊暨直省各州縣城市鄉村每戶由該管

地方官歲給門牌書家長姓名生業附註男丁名數

不及婦女

出註

所往入稽所來有不遵照編掛者治罪十戶為牌

奇零散處通融編列

牌長十牌為甲立甲長十甲為保立保長限年更代以均勞逸

士民公舉誠實識字及有身家之人報官點充地方官不得派

辦別差以專責成凡甲內有盜竊邪教賭博賭具窩逃奸拐私

鑄私銷私鹽躑躅販賣硝磺并私立名色斂錢聚會等事及面
生可疑形迹詭秘之徒責令專司查報戶口遷移登記並責隨
時報明於門牌內改填換給門牌甲保各長果能稽察詳慎首
報得實酌量獎賞倘應查不查應報不報按例分別治罪鄰省
鄰縣差役執持印票到境拘挈盜逃等犯保甲長密同捕獲免
其失察之罪若差役誣執平民許保甲長赴本管官剖白候奪
倘係玩庇按律究治凡地方官奉行保甲若虛文塞責濫任匪
人或更藉端滋擾者題參議處

一 凡紳衿之家與齊民一體編列聽保甲長稽查違者照脫戶律
治罪地方官徇庇照本例議處凡僉充保甲長並輪值支更看

保甲書

卷一 定例

二

冊等役紳衿免充齊民內老疾寡婦之子孫未成丁者亦俱免
派兵丁書役與民戶同編本身免充保甲長

一 凡聚族而居丁口衆多者准擇族中有品望者一人立爲族正
該族良莠責令察舉

一 旗民雜處村莊一體編次將旗分戶名并所隸領催屯目註明
牌冊旗人有犯許民人舉首民人有犯許旗人舉首地方官會
同理事同知辦理至各省駐防營內居住之商民以及官兵僱
用之人役均另編牌冊兼由理事同知查核

一 屯居漢軍旗人戶婚田土事件俱歸所隸州縣管理一體編查
保甲其丁憂起復報考以及查報家口檔冊除先行報旗查辦

外仍報明地方官由地方官呈報各旗核對不得稍有遺漏
一凡客民在地方開張貿易或置有產業者與土著一例順編其
往來無定商賈責令客長查察凡客商投宿旅店船埠寺廟該
店主埠頭住持詢問來歷並將騎馱夥伴數目及去來日期逐
一填註送官若無事時疎忽有事時故縱者各治以罪
一各直省州縣編審保甲每年造具各鄉甲長保正及各戶姓名
每戶若干口清冊呈送臬司稽核如有外來僱工夥計雜項人
等亦將姓名籍貫於本戶下註明仍由臬司移行道府抽查年
終覆核具奏倘造冊疎漏該臬司稟請督撫指名參處

一各省編查保甲如有來歷不明形跡可疑者責令里長甲長等
保甲書

卷一 定例

三

立時首報如無均令出具連名互保甘結倘取保之人曾經作
奸犯科一經查出將出結之里長等按律連坐

一寺觀僧道責令僧綱道紀按季冊報凡有遊方僧道形跡可疑
及爲匪不法者稟官查逐若混留滋事住持治罪僧道官革究
其各省同民責令禮拜寺掌教稽查約束有出外爲匪者將掌
教之人一併治罪

一外來流丐保正督率丐頭稽查少壯者詢明籍貫稟官遞回原
籍安插其餘歸入棲流等所管束不許散處滋事

一吉林伊通河屯戶民男女大小名口按戶開列於牌懸之門內
每年應增應減責令鄉地牌頭報明同知更換該界巡檢編造

丁冊屆時稽察該同知隨時抽查如有詭冒情弊將該戶民分別辦理鄉地牌頭一併懲治於年底歸入民數案內報核由該一
邊外蒙古地方種地民人設立牌頭總甲及十家長等凡係竊
匪及來歷不明者責令查報通同狗隱一併治罪有隱匿內地
逃人者併責令扎薩克查拏

一沿海等省商漁船隻取具澳甲族鄰保結報官准造完日由官
驗明給照將十船編爲一甲係商船於照內註明船主姓名年
貌籍貫兼註舵工水手仍於出洋時取具各船互結由汎口驗
照放行係漁船將船甲字號於大小桅蓬及船旁大書深刻照
內止填船主年貌籍貫其舵工水手名數由汎口官隨時查註

保甲書

卷一 定例

四

放行凡地方官濫給匪人執照或照內查填不實者分別參處
船主租船出洋爲匪者船主澳甲分別治罪船主實有事故別
令親屬押駕赴官呈明者填入照內放行未呈明者卽以頂冒
論內洋採捕小艇亦照例取結編號給照責令澳甲稽查其內
河一切船隻均各設牌船尾註明船戶籍貫年貌責令埠頭查
察若漁船網戶及水次搭棚趁食之人均歸就近保甲管束

一各省山居棚民按戶編冊責成地主併保長結報廣東省寮民
每寮給牌互相保結責令寮長鈐束倘窩藏奸宄容隱不報查
出治罪其業主招佃及寮丁墾種官山俱赴官報明察驗准其
搭寮耕種違者招佃之山主照違令律治罪墾種寮丁照盜耕

田畝律治罪文武員弁不經心約束以致窩匪者均查參究處
一鹽場井竈另編排甲所僱工人隨竈戶填註卽令約束責成場
員督查如容留匪類竈戶照牌頭例治罪場員參處
一礦廠丁戶責成廠員督率廠商課長及峒長爐頭等編查各處
煤窰責令僱主將傭工人等冊報地方官查核如有藏匿奸匪
均分別查參究處

一外省入川民人同土著一例編查係依親佃種者卽附田主戶
內倘有不安本分及來歷不明者報官究治

一甘肅省番地戶民責成土司查察係地方官管轄者令該管頭
目編查地方官給牌另冊造報其四川省改土歸流各番寨責
保甲書

卷一 定例

五

成鄉約教化甲長稽查仍均聽撫夷掌堡管束

一粵東福建浙江等省沿海地方除地處外洋離汎較遠各海島
不准民人居住外其附近礮臺塘汎搭蓋寮房久經居住民人
令文武員弁實力稽查照內地民人之例就近編排保甲分給
門牌開載戶口年歲設立牌頭甲長澳保俾資約束并申敘條
欵出示曉諭如有窩藏盜匪等事一經查出卽將該犯所住寮
房燒燬並令自乾隆五十五年奏准清查後毋許再有無籍可稽之貧民
續行佔住統由該管營縣按月親赴查點年底道府通報凡例
應封禁以及向無寮房各海島專責營員隨時查勘仍於年終
將有無續佔彙摺具奏如有虛應故事捏飾容隱嚴參究處至

漁戶出洋採捕暫在海島搭寮棲止者仍聽

一廣東客籍民人與土著一律編甲仍分晰登註令州縣官慎選約正約副嚴其責成如有通盜爲盜之人許約正等指名舉首由該管道府審實解省辦理並令該道府隨時稽察倘約正約副有知情故縱及妄辜無辜嚇詐鄉愚情事卽加倍治罪

一廣東沿海村莊建立望樓勸諭殷實之戶捐建責令公正矜耆派撥壯丁輪流瞭望其公正矜耆令民間自行保舉稟官登記名冊以備稽查如有挈獲匪徒解官審辦毋得私自擅殺倘以防奸爲名構釁致釀事端將民人從重治罪矜耆一併懲處

一廣東沿海村莊自出壯丁守衛身家如能挈獲眞盜審無挾嫌

保甲書

卷一 定例

六

一誣害情事量加獎賞於關稅鹽課贏餘項下動支報部核銷

一廣東省蠶戶凡係力能建屋及搭棚棲身者聽其近水村莊居住與齊民一體編查勢豪土棍不得欺凌驅逐

一雲南省夷人與民人錯處者一體編入保甲其倚山傍水自成村落及懸崖密箐內搭寮居處者責令管事頭目造冊稽查如有窩匿漢奸卽時稟報扶同徇隱查出究革

一雲南省永昌之潞江順甯之緬甯二處居住近邊之人照內地保甲之例編造寄籍登造年貌互相保結並嚴禁與獯夷結親如有進關回籍用互結報明官給印票關口驗明放行同時仍驗明放出若無印票概不准放行如各員弁混放偷漏查出參

處如永昌騰越順甯緬甯南甸龍陵一帶本籍民人保甲亦一體稽核毋許混匿江楚客民有則從嚴懲治

一黔省各府廳州縣所管地方寨落內如係盡屬苗人者遵照乾隆四十一年諭停止編查保甲令該管土弁嚴行管束稽查毋許容留匪類將隨時查察緣由按月具報查考如盡係漢民仍一體編查

一黔省漢苗雜處村寨如漢民多於苗人卽由地方官歸於漢民冊內查辦如苗人多於漢民卽由土弁歸於苗人數內查報

一苗徭寄籍內地久經編入民甲者照民人一例編查其餘各處苗徭責令千百戶及頭人峒長等稽查約束倘有生事犯法不

保甲書

卷一定例

七

行舉報分別定罪

新增一條

一直隸省天津甯河臨榆樂亭四縣沿海口港責成天津鎮嚴飭駐劄之都司守備等實力巡防按月查報其各本地商捕船隻水手實係土著由地方官取具船戶連環保結方准充當有犯連船戶並究如有私藏貨物夾帶人口送縣究辦其各處漁船取具地隣保結由縣發給腰牌以憑出入查驗如有更替隨時報明換給新牌每年編查一次其近海村莊無論戶口多寡俱飭各該州縣實力編查以絕奸匪

民壯

一直省州縣額設經制民壯防衛倉庫協緝盜賊按地方大小召募三五十名不等工食銀數詳載賦役全書地方官揀選民間壯丁分派學習鳥鎗弓箭等器選尤壯者點充頭目不時操練每年冊報督捕廳員轉報按察司該督撫責成廳員按冊調驗仍於公便親閩州縣奉行不力從重參處

保甲書

卷一定例

閩縣報奉旨不計數事案

賦額自新詳發後同請計賦書

請具報戶部等器

三正十下等

計首限

編排保甲地方官不實力奉行稽查盜賊者降二級調用兼轄官同城降一級調用不同城降一級留任統轄官降一級留任上司揭參者免議

一州縣城鄉十戶立一牌頭十牌立一甲

頭十甲立一保長戶給印牌一張書寫

姓名丁數出則註明所往入則稽其所

來其客店亦令各立一簿每夜宿客姓

名幾人行李牲口幾何作何生理往來

何處逐一登記明白至於寺觀亦分給

印牌上寫僧道姓名口數稽查出入如

有虛文應事徒委捕官吏胥需索擾害

者該上司查參治罪

保甲書

卷一定例

保正甲長如有豪橫之徒藉名武斷者地方官徇縱不究降三級調用

一編排保甲保正甲長牌頭須選勤慎練

達之人點充如豪橫之徒藉名武斷該

管官嚴查究革從重治罪果實力查訪

盜賊據實舉報照捕役獲盜過半以上

例按名給賞倘知有為盜窩竊之人瞻

狗隱匿者杖八十如係竊盜分別賊情

輕重懲警若牌頭於保正甲長處舉報

而不行轉報者甲長照牌頭減一等保

正減二等發落所謂減等者如牌頭杖

十保正減一等杖六十餘牌頭免坐其

少壯乞丐嚴飭保甲
並丐頭管束若縱容
為匪卽將保甲等分
別懲治乾隆四十二
年部議

一切戶婚田土不得問及保甲惟人命
重情取問地鄰保甲賭博為盜賊淵藪
仍令同盜賊一併查報再地方有堡子
村莊聚眾滿百人以上保甲不能編查
選族中有品望者立為族正若有匪類
令其舉報倘徇情容隱照保甲一體治
罪

一牌頭所管內有為盜之人雖不知情而
失察坐以不應輕律管四十甲長保正
遞減科罪

保甲書

卷一 定例

民婦已 旌表者照
例優免一丁侍養終
身之後子孫仍舊當
差

一紳衿之家與齊民一體編次聽保正甲
長稽查違者照脫戶律治罪至充保長
一甲長並輪值支更看柵等役紳衿免派
齊民內老疾寡婦之家子孫尙未成丁
者亦俱免役

一凡來歷不明遊蕩奸偽之徒潛居京城
令五城司坊大宛兩縣不時稽查客店
菴院取具並無容留甘結以憑各衙門
查閱賃房居住者令房主詢問保人來
歷並著兩鄰稽查倘有此等遊棍協同

斥逐若徇情受賄容留者除本犯照律

治罪遞回原籍外其容留之客店寺廟

住持房主一併懲治該管官不行查出

照例議處至編戶居民住有常業及讀

書質易諸色人等確有憑據者毋許驅

逐倘有藉端勒索混擾良民者照嚇詐

例治罪

一沿柳條邊之蒙古地方有內地民人種

地居住者交與扎薩克等十家內設立

一長逐戶嚴查不許閒人存留取具十

保甲書

卷一 定例

十一

各省驛站船隻於船門之上刻字號不許私賃私借每十隻聯為一甲每甲立一甲長如零船五六隻仍令立一甲如一二

隻則附編各甲之內俱換號銜尾停泊不許離幫每船給與保甲牌一面將船了頭舵水手人等實在姓名年貌籍貫逐一開寫懸掛船頭一甲之內互相稽察彼此保結如有容隱匪類及酌賭等事查出十船並坐凡遇出差添僱水手釋土著巨民將姓名年貌籍貫填給照票以備沿途盤詰同時仍對驗放行見中樞政考

家長保結如民人內有隱匿內地逃人者著該扎薩克將逃人與隱匿逃人之民人一併查拏解部治罪

一廣東省窮民趕山搭寮取香砍柴燒炭種麻種靛等項令各州縣每寮給牌遇有遷徙消長赴縣添除違者寮長照脫漏戶口律治罪倘窩藏奸宄勾通匪類寮長不報官究治或被旁人首告者照

總甲容留棍徒例治罪如有不赴官報明徑自搭寮居住者照盜耕田畝律治

罪山主不經官驗准私令批佃搭寮者

照違令律治罪若文武各官漫不約束

以致藏奸該督撫卽行題參交部議處

一浙江江西福建等省棚民在山種麻種

靛開爐扇鐵造紙做菰等項責成山地

主並保甲長出具保結造冊送該州縣

官照保甲之例每年按戶編查並酌撥

官弁防守該州縣官於農隙時會同該

營汛逐棚查點毋得懈弛如有窩匪姦

盜等事山地主并保甲長不行首告照

保甲書

卷一

定例

十一

連坐律治罪該管官失察交部議處

鄉約

律載凡各處人民合設耆老須於本鄉年

高有德衆所推服人內選充不許罷開吏

卒及有過之人充應違者杖六十革當該

官吏笞四十若受財枉法從重論

耆老責在化民善俗卽古鄉三老之遺意必選一鄉之望豈得以罷開吏卒及有過犯曾經決罰之人充應

保甲書卷二

成規上目錄

保甲事宜稿

清查保甲說

越中從政錄保甲事宜

葉佩燕

葉世倬

王鳳生

保甲書

卷一 成規上目錄

越中從政錄保甲事宜

清查保甲說

王鳳生

葉世倬

葉佩燕

保甲書卷二成規上

古遂徐棟致初輯

葉佩蓀

字丹穎號問芷浙江歸安人乾隆甲戌進士官至湖南布政使有保甲事宜稿嘉慶十八年奉旨遵飭通行

飭行保甲

爲飭行保甲以靖地方事照得保甲一法原於比閩族黨之遺制凡禁暴戢姦化民成俗皆出於此夫州縣所領一邑人戶不下百十萬計若欲以一人之耳目周知四境之奸良雖有長材勢難盡悉然設官分職原使知一邑之事苟署門之外若罔見聞則其所知者何事殊非克稱厥職之意况乎地方有左道邪教盜賊光棍私鑄私銷窩賭窩娼逃兇逃遣以及賭具邪書有干例禁之事一

保甲書

卷二 成規上

一

經失察輒呈考功皆由保甲不行茫無稽核遂至自貽伊戚獲咎匪輕果能平日留心保甲遇有前項不法情事已犯則摘發不時未犯則奸萌潛化豈有釀成重案坐受處分之理此效之至切者也由此人丁戶業按冊可稽凡戶婚田土詞訟事件不待證佐串供已可悉其大半則聽斷公平獄訟漸可衰息行之日久使地方游惰廢業尊凌狼戾者知所懲孝弟力田俊秀勤儉者知所勸則民俗還淳政聲卓著因此而課能書最末有不身名交泰者是行保甲則有益於民不行并有損於官如此良法又非重違難行之事而卒莫有能行之者推求其故約有數端一則地方遼濶戶口畸零官必不能徧歷鄉村細詢姓氏祇憑鄉約造報錯誤相仍則

編審之不真其弊一也一則冊籍繁多紙張筆墨需費不少書吏既難賠墊輒借冊費爲由派錢肥橐甚則以點充鄉約爲利津以取具保結爲奇貨閭閻騷擾怨謗盈騰則衙蠹之需索其弊二也一則州縣官視爲具文茫不知所以設立保甲之意不過奉文造冊潦草塞責一切懲勸之方官未嘗明定章程民何由知而呈報鄉保等既無專責誰肯以不干己之事向訴於不理事之官所以虛置塵封無關讀法則有名無實其弊三也一則百姓之遷移事故日異月新初造之冊甫厯數時卽多更易若欲隨時改造事既冗瑣費亦滋多遂致繕寫甫完已成廢紙則有始無終其弊四也以此四端因循不舉遂使極易行之事視爲極難行之事且以大保甲書

卷二 成規上

二

有利之政反爲大有害之政是非有滯除習氣實意講求之良有司必不能施行盡善也各州縣職司守土當無不以循吏相期而禁暴戢民惟保甲實爲先務用是博採輿情叅稽成法愼擇其簡而易遵切而可久者擬定數則通行各屬務於農隙之時編查清晰其事不過數旬可成其效可以久而不敝所望矢誠而力行之一繕造之法該縣定期傳知公實可信之里長每里一人期於某

日至縣當堂親加曉諭以現在查辦保甲爲民戢匪安良之意

令各里長於所管本里中每百家作爲一甲每甲聽公舉誠實

甲長一人約計通邑鄉村之遠近往返不過十餘日期於某日

里長同所舉甲長至縣該縣當堂發給空白循環冊二百頁空

星甲一人到官則
事簡不絕吏胥之
手則繁

白門牌一百張俱交甲長收領諭令持歸各里按一甲百戶中
分作每十家一牌各舉曉事牌長一人每牌長交與空白冊二
十頁門牌十張令其將本牌人戶姓名丁口年歲等項於空白
冊牌內詳悉填註倘有隱匿遺漏惟甲牌長是問計一甲之中
必有粗能寫字之人如紳士館師醫技人等俱可填寫每牌再
寫廿頁爲字無多不過三兩日可辦寫完後牌長將冊牌彙交
甲長甲長合十牌之冊挨次分訂循環二本自發冊至繕完日
一牌寫則各牌俱寫一里完則一邑俱完定期或一旬或半月
令里長各攜牌冊准於某日齊集至縣牌長甲長均不必來該
縣當堂令各抱冊親交收回署內諭令次日當堂領冊該縣將

保甲書

卷二 成規上

三

循冊存署環冊及門牌星夜用印畢次日合集里長當堂將環
冊及門牌交里長帶回分交甲長甲長以門牌交牌長發各
戶用木板懸掛環冊存於甲長處以便改註倒換如此造冊則
各牌分閱繕寫事速而費省又不經吏胥之手無從需索且無
守候之苦民自樂從又愚民易於圖終難於謀始全在初行保
甲之日平情曉諭使知事屬便民俾各深信不疑自必遵行甚
易至黠充里甲長尤宜慎重或體察輿情或諮訪紳士必得誠
實曉事之人至爲切要

一牌冊之式計一邑若干戶每戶須循環冊二張門牌一張冊用
堅紉棉紙牌方尺餘爲度該縣先刊刻牌冊空白印板各一塊

禮樂志
卷之八
戶口
戶口
戶口
戶口
戶口
戶口
戶口
戶口
戶口
戶口

禮樂志曰此中甚
有苦心勿令禿役
勒捐致受守候尤
為喫緊

內開某里第幾甲第幾牌第幾戶某人年若干歲地糧若干畝
數作何生理妻妾兄弟子女孫媳奴婢某名某氏左右鄰某某
官備紙張刷印給發計官所備不過紙張一項繕寫工費毋庸
捐資所需無多諒無吝惜如有書役借名派費嚴挈重究
一循環之法該縣初次於當堂將環冊發給諭各里甲長此後各
戶如有遷移生故婚嫁增減等項隨時令牌長告知甲長公同
於牌冊內某項之旁添註塗改下書甲長花押定期於每年三
六九臘四季之朔日帶令里長各攜已添改之環冊至縣該
縣於是日預將存署循冊鋪列堂前里長齊集縣堂當令將環
冊繳留署內各按本甲將未改添註之循冊領回先將上季已

保甲書

卷二 成規上

四

更改之戶同牌長照門牌補註訖仍存甲長處將後有更改之
戶陸續更改俟過三個月換冊之期將循冊繳官復將環冊領
回悉如前法辦理其各戶門牌均於改冊時一體改註懸掛不
必繳官計循環二冊雖歷二三年之久添改尙不至糶糊俟年
久再行換造則繕冊不煩而戶口得實在官之發冊一日不過
片刻在民之換冊一年不過四次甚屬簡而易行惟所定季朔
之期必信必果勿令胥役勒捐致勞守候如果至期實在因公
外出儘可委佐雜收發以隨到隨交為要又如州縣邊境太廣
丁戶太繁者不妨酌為變通或東南兩鄉於三九月朔到縣換
冊西北兩鄉於六月十二月朔到縣換冊則一年不過兩次而

又曰論稽查之法亦甚便而易行然非誠心辦事者不能

換冊之日亦免擁擠矣賦之責歸於其發賦也則調而賦
一稽查之法州縣官先於發冊時開誠曉諭俾知親身查察自不
敢任意捏開嗣後祇須於因公下鄉之日攜帶所過村落之冊
遇有耆老童叻停輿詢問或卽就其本家或旁及其親故據其
所言丁口閱對牌冊所書又於審理詞訟之時聽斷既畢兩造
俱存隨意詳誌數家取冊校核間或親赴附近村莊抽查數處
遇有開造不符者指名傳喚原辦之甲牌長加之聲色示以戒
懲則遠近聞風惕然畏服循環更改孰敢欺朦官無跋涉之勞
民鮮供支之擾而閭閻纖悉一目了然矣

一禁奸之法凡一村聚有匪徒民亦願報官懲儆但恐官不究辦
保甲書
卷二 成規上
五

轉致招惹怨仇此良民所以飲恨奸民所以橫行也夫地方大
害莫甚於邪教大約在鄉村僻遠之地結會燒香妄言災福斂
錢聚眾煽誘愚民遂至遠近效尤所關非細他若三五成羣打
降詭詐必係兇徒惡少夜出曉歸往來詭秘必係盜賊窩家至
於賭棍訟師逋逃奸拐霸佔把持尤難瞞鄉鄰之耳目此等干
犯禁例牌甲知情不舉律有罪名該州縣卽摘敘應禁各條每
村給與簡明告示專責牌甲鄰佑據實舉首立刻嚴拏訊辦如
有怙終不悛并敢結怨於首報之人私行撻鬪者尤宜盡法重
處懲一儆百若牌甲鄰佑縱容不報或官自訪聞或因事犯案
務將不報之牌甲人等加之責懲以儆其後如此則匪徒知舉

報由於公令自務斂藏保長恐隱諱反有干連爭先發覺曰然
地方無事案牘愈清法立而人不敢犯惟辦事正所以省事也
一勸善之法百里之長萬民待治一邑風氣視爲轉移不得以謹
守簿書遂謂別無吏課也夫民風有淳漓之異而人性無善惡
之殊今雖不能以三物六行責之編氓而所以安居樂業之由
實以敦行爲本教民之道首先孝友次則謹以安分讓以息爭
勤以治生儉以節費皆爲日用所不可離州縣官條析利害躬
行勸導諄屬鄉保及耆老紳衿徧爲誡勉其有厚德篤行足爲
一鄉表式者公舉以聞官爲優禮又如讀書苦志之士耐貧守
節之婦或周以布粟或表其門閭則鄉里爭以爲榮而愚民咸

保甲書

卷二 成規上

六

知勸善有背此教約素行不檢者先以訓飭繼以鞭笞官於冊
內註明劣蹟許其自新季終官問鄉保是否改行分別教約果
能舉報公實勸導勤勉官爲旌賞徇私者責而黜之又有事關
倫紀風化者往往僻壤愚民陷於不知易罹法網尤宜儆懸書
讀法之制隨時曉諭使之儆懼則倫常重案默化於無形俗尙
益淳民心益靖又如鰥寡孤獨無告之民設法存恤不必矜言
施濟要在自盡其心如此則輿情畏愛政蹟流聞不愧爲民父
母矣

以上六條擇其簡便易舉人人可行者官不勞民不擾吏不必
書一字役不必持一票祇在依法力行實可經久無弊至若因

地制宜則又在良有司之盡心區畫如各里戶口零星有不足
十家十牌者則當用七併八分之法若剩八家以上卽應另立
一牌又如山縣遼瀾民居四散三五爲村則當就近數處合一
二十家爲一牌擇一誠信之人爲之長往來查察又如外來種
地之民單身獨戶果係查無事犯亦當約束得宜其傭工趁食
則責成雇主查保賃住營生則責成房主查保其餘歇家飯店
有停留多日者卽當查明來歷究其蹤跡又有僧寮道院責成
住持及鄉保查察均不得容留匪類全在隨宜區處使之遠近
相安至於省會城市以及大郡大邑大鎮商賈雲集五方雜處
之地人衆事繁勢必不能用門牌及換冊之法致滋擾累然亦

保甲書

卷二 成規上

七

官再從簡易俾有稽查凡市廛稠密之地各分段落設立總甲
原屬定例所有今只須慎選曉事總甲一二十人各給與總冊
一本令其就所分段落內每街每巷共若干戶挨次開載某戶
某姓所執何業如有全家遷徙者方於冊內改註其餘人丁之
生故不必隨時更易惟市肆客寓寺觀嚴切曉諭令每年一次
出具並無容納奸人甘結交總甲彙交總甲亦每年一次攜冊
到署隨意抽查數十戶卽可杜捏報之弊其冊式版刻每頁兩
面分作十行計百頁可記千戶則事不繁而法益備其餘遠近
村莊皆必當仍用前法方足以防奸而正俗抑又有酌從簡易
者保甲之行往往上司衙門責令造送花名清冊致州縣視爲

畏途書吏借以科派今只令各州縣自造循環冊二本門牌一
張其餘衙門概不必造冊申送惟於辦竣後將通邑若干里編
成幾甲共冊若干本存縣之處據實詳稟本管道府或將原冊
弔查或於巡歷之便親加抽對虛實總可立見如此辦法實更
無絲毫擾派民間及繁瑣難行之處果能行之不懈則風俗淳
美邪慝潛消遍愷澤於羣黎報循良於 盛世於賢牧令有厚
望焉

保甲書

卷二 成規上

八

望

夫保甲之法古已有之其法最善而最難行者也
無絲毫擾派民間及繁瑣難行之處果能行之不懈則風俗淳
美邪慝潛消遍愷澤於羣黎報循良於 盛世於賢牧令有厚
望焉
保甲書
卷二 成規上
八

葉世倬

字子雲號健菴江蘇上元人乾隆甲午舉人官至福建巡撫有清查保甲說律例須知

爲編審保甲事

照得 部頒湖南原任布政使葉 所著保甲事宜稿一書已極簡明詳盡最易遵行毋煩贅說惟山中五方雜處戶口零星遷移無定情形各有不同若不酌爲變通使保正甲長牌頭等共悉源委恐未得清查之法終難收編審之功本道前守陝西興安抽查各州縣所造牌冊繁簡不齊頗多未盡合處爰就見聞所及因地制宜更定冊式牌式並爲逐條詳說其故今來閩省所見地方情形畧同故更重刊以與諸同僚共商推焉

一牌冊所造戶口須知字字皆有實用也保甲之聯專爲互相稽保甲書

卷二 成規上

九

查以弭賊盜故向隸刑科嗣緣辦賑戶口恐有不確經御史條奏令將煙戶冊每年咨部以備查考是每戶每丁之營業口數之大小

十二歲以下爲小口

田畝房間之多少

於此分極貧次貧

及一切鰥寡孤

獨老弱廢疾凡有關於賑務者皆應於每戶每名下註明矣又近因逆犯逃亡奉文嚴查保甲以爲逐戶排搜之計則山中五方雜處客民甚多現在左右地鄰何人原籍何縣遷居何年在籍尙有何人其單身傭工或爲店夥或以手藝營生者認保何人凡有關於捕務者又應於每戶每名下註明矣凡州縣而欲知一州一縣之事必以此冊爲權輿舍此無由也必明乎此然後可以言編審之法定牌冊之式

一冊式宜詳所以備查核也前條所說每戶每名下應註各項有不可以籠統開造者如一人而生數子一子有一子營業必須逐一審明分註又有不可以截然分造者如父子兄弟數人或父子析居或兄弟析居各立一戶其營業田房既逐一註明於本戶之下仍須於父名下註明子某某佳某某處子名下註亦如之兄與弟弟與兄名下註亦如之

一牌式宜簡所以便查核也凡門牌須令用板實貼懸掛門首不過欲使一戶中同食同處之人可以一目了然牌頭甲長及同牌同甲人易於稽查其原籍及另居別縣別舖丁名年歲與遷居年分田畝房間數目皆可不註不特簡省筆墨亦可以清眉

保甲書

卷二 成規上

十

目而留出餘紙方可備後來添註塗改之用故以簡為妙

冊式

某舖第幾甲第幾牌第幾戶某人一年多少歲某府某

縣人於某年遷居本省於某年令用遷居本縣生理

田佃 分下種 完糧

自置 分下種 完糧

地當 下種 完糧

房租 完糧

自置 間草房

屋

宜詳

祖父

父

胞伯

胞兄弟

妻

子

胞姪

孫男

女

女

以上八項有一項註一項每口名字年歲生理有無功名殘疾皆須一一註明凡有妻者空一字即註於夫男之下凡有子

女者空一字即註於妻字之下一人而有伯叔或兄弟或子姪數人者長房寫完再另作一行寫次房如一房一行寫不

完者分兩三行寫如有分居別縣別舖別宅者止註明佳處同姓伯叔兄弟同居者凡嫡堂從堂寫嫡堂從堂其餘皆書族伯族叔族兄族弟

外姻同居者如外公外婆丈人丈母舅姊妹夫表兄弟女婿內姪外甥外孫之類朋友借寓同居者如教讀及醫卜星相賣工之類

以上三項有一項照前註一項皆在前八項之後不同居者不

保甲書

卷二

成規上

十一

註

店夥有合本者註合本二字

雇工有短雇半年三個月者註短工二字

以上二項又註於前三項之後

左鄰右鄰

以上二項又註於前二項之後凡鄰居相去叫不應看不見者

於左右字下註一空字

原籍有人

無人

凡原籍無人者註原籍無人四字其有祖父母父母胞伯

叔胞兄弟胞姪子女孫者皆逐一註明名字年歲餘不

必註

牌式

某舖第幾甲第幾牌第幾戶某人年多少歲某府某縣人

祖父父胞伯叔兄弟妻子胞姪孫女

以上八項有一項註一項每口名字年歲生理有無功名殘疾

皆一一註明凡有妻者空一字即註於夫男之下凡有子者

空一字即註於妻之下如二房一行寫不完者分兩三行寫

同姓同居者凡嫡堂從堂寫嫡堂從堂其餘皆書族伯族叔族兄族弟

外姻同居者如外公外婆丈人丈母舅姊妹夫表兄弟女婿內姪外甥外孫之類

朋友借寓同居者如教讀及醫卜星相賣工之類

保甲書

卷二 成規上

三

以上有一項照前註一項皆在前八項之後

店夥有合本者註合本二字

雇工有短雇半年三個月者註短工二字

以上二項又註於前三項之後

左鄰右鄰

以上二項又註於前二項之後凡鄰居相去叫不應看不見者

於左右字下註一空字

一戶冊所重在稽查一縣之丁戶田房生計故凡祖父母父母胞

伯叔胞兄弟子孫不同居者皆須一並開載惟不同居者止註

姓名佳處凡同縣者註某舖同舖者註幾甲同甲者註幾牌其

不同縣者註某縣不同舖者註某舖而不註其田房妻子族親以其本戶另有牌冊也

一門牌所重在稽查一戶之人故凡同居者無論本家親戚朋友夥計雇工皆宜一並開載詳註姓名年歲生理功名殘疾等項一編審保甲所謂編者聯十家爲一牌十牌爲一甲十甲爲一保牌冊首開某舖第幾甲第幾牌第幾戶必須挨戶編排不可紊亂也所謂審者每戶之鄉貫丁口鄰佑每口之田房生理親族皆須逐一查審的確不可舛漏也行此法者先要選得各舖保正令保正選擇各甲甲長皆須明白誠實識字之人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豈有千戶百戶之中而不得一二人者再令甲長挑

保甲書

卷二

成規上

三

選牌頭只須心地明白者便可充當挑選既定卽傳齊保正將冊式牌式逐一面諭其查辦之故清查之法務令人人通曉然後將牌冊紙張遵照保甲事宜稿內所說散法以次散給或先將本城令造數戶呈樣有不合者面與改正講明然後通造不過一兩月卽可齊全造齊之後地方官親身抽查必無一戶一口遺漏舛錯方可有用然後再將律例中責成保正甲長牌頭各事違者治罪各條逐一明白曉諭務令人人通曉以後遇事照例遵行寓激揚於賞罰久而民情慣熟地方益濟無窮不徒爲賑務捕務計也有心吏治者須共勉之

一客民註原籍縣分必須兼註府名直隸州名緣天下州縣同名

者及音同字不同者甚多又有一字而土音不同者字非習用
人不識者單註縣名頗多舛誤今應並註府州庶便查考
一鋪戶須寫的名不得填註公共字號其有三五人夥開一鋪不
便以一人出名者應以年長或有功名者一人出名其餘人皆
一入於夥計項內惟名下註合本二字以別於勞金夥計
一遷居年分總以遷居本縣之年爲始而不以遷往本省之年爲
一始其到縣以後一遷再遷三遷皆不必計所以嚴冒籍杜爭端
也

一原籍丁口必須詳註緣山中命案最多屍親真假無從辯認冊
造旣明難以僞托一也孤子留養之條犯死罪者率多捏飾行

保甲書

卷二 成規上

查難確例議甚嚴冊造旣明展卷瞭然二也單丁貿易佃種者
一奸良莫辨若知其家實無親人則委係單丁地方官民即可預
爲防範三也諸如此類不可殫述

一和尚道士尼姑之庵觀寺院其師徒籍貫年歲田房本身有無
一殘疾俗家有無親人皆應逐一詳註一律編入牌甲

一牌中有素行不法如曾犯打降訛詐竊賊賭博教唆未經告發
之人地主不敢保而又不能驅逐者應令牌報甲甲報保據實

指名稟縣仿王陽明先生遺法另立舍舊圖新簿註明某舖某
甲某牌第幾戶某人據報匪跡云令牌甲鄰佑隨時防範察

其相與往來者何人何地暫免深究如能改過自新同牌人聯

名具保再除簿名

一田產一項關乎生計其頃畝及完糧數目冊內原宜詳註但延建邵三郡山田崎零難分頃畝而寄戶完糧尤多隱漏且田有皮骨之分苗有大小之別主佃膠轕不清欲其據實開報勢必多所隔礙凡州縣有不能行者與其捏飾混淆不如刪去此條以歸簡易

一延建邵三府素稱淳良近日盜賊頻聞總由各郡縣山深地僻箐密林深廠戶繁多而起此等廠戶大抵皆江西廣東及本省汀漳等郡無業游民十居七八租山蓋廠開墾播種出貲不多餬口頗易於是零星散處日聚日多其中奸良莫辨稂莠潛滋

保甲書

卷二 成規上

五

強者爲盜黠者爲匪聚散無常去來靡定要皆恃隨處有廠卽隨處可窩最爲民害緝捕甚難今查造牌甲除將山廠男婦大小鄰居雇工等項及遷居年分一律照城鄉查造外仍須訊明一山主何人有無頂手每年納租錢若干廠屋幾間離城若干里逐一註入冊內以備稽考查造旣畢然後就中遴選遷居年久人口蕃衍或家道殷實之人立爲廠頭照保甲之例給以委牌截記責成查察遇有來歷不明者卽可驅逐倘有匪徒滋擾准令督同廠戶協力擒拏送官究治庶賊風可望漸息此尤目下第一要着也

一閩省小民多有混號如某仔某老某官幾妹之類或以州縣或

以狀貌往往有稱混號則識其人詢以真姓的名而轉不知者
風俗使然也須將某戶某人有混號者名下詳註卽某人庶易
查核

保甲書

卷二 成規上

六



凡有動靜出入必錄其某人官民職事各不籍括四某人庶易
以類雜出計其詳悉無遺其人備以資核計也

王鳳生

字振軒號竹嶼安徽婺源人由捐納通判官至兩淮鹽運使有越中從政錄宋州從政錄

出外公令

保甲事宜

保甲之設昉自周官卽比閭族黨之遺制也旣本於古尤宜於今實爲整頓地方提綱挈領之要務果能實力奉行凡左道邪術姦究遁逃盜賊窩黨以及娼賭姦拐光棍訟師私鑄私煎諸不法事舉無所容匿久之默化潛移風俗卽可返瀉爲淳日臻上理然近數百年來此舉幾視爲具文矣非惟小民難與圖始扞格不通卽地方官因循簡陋往往以緊要事件難於振作轉多藉口便民聽其頽廢其或勉爲之亦止任地保造報戶口錯謬相仍城市之區家懸一門牌以塞責而蠹保因以按戶派錢反爲閭閻所苦求所保甲書

卷二 成規上

七

以勸懲之方相球之道未之有也夫以州縣一人之覺察豈能辦合境之莠良稽查之責非任之里甲不能然里甲不得其人勢必挾嫌擾害藉端需索干預公事而誠實公正者自顧身家安肯與本坊匪類結怨成仇逕行舉首甚恐日久弊生官吏指使如同地保一切命盜錢糧詞訟責令催拘往來供帳差使派其接應將不勝擾累抑或換冊之則守候多費書吏又從中需索或稱上房冊費或稱繕寫筆資無怪乎潔修自好之士裹足不前雖地方官三令五申而累月經年延挨罔應也是在爲民牧者平日官民一體上下情聯使之深信不疑而又遴選真委任篤祛其累而優以禮於體恤之中寓以懲戒又爲明示規條俾匪徒知舉報出於公令

委員亦易滋擾莫
若照江龍莊之說
行之說宛卷三能
行保甲之益係

無可怨九里甲恐隱諱致有干連不容推卸自然禁暴戢姦百廢
俱舉然而編查創始之際若逕委之里甲不但畏難觀望無所措
手且鄉僻愚民罔知此意甚或持抽丁之說阻滯難行必得官爲
經理於先各按縣之遠近段落委員督保挨戶親編其官胥之盤
費伙食按日捐給曉示民間勿令絲毫擾累俟編查一律完竣然
後分坊延請鄉里者各一人司其事其甲耆卽令鄉里者選舉親
信者爲之將所編之冊交給或中有道路不順戶口遺漏舛錯者
復令甲耆按冊挨次重編另冊繕寫或數十家爲一甲或百二三
十家爲一甲牌亦如之悉從其稽查之便而不必予以限制如是
則里甲得有章程而爲之甚易至於該坊之賊盜窩家娼賭匪徒
保甲書

卷二 成規上

七

等戶則令甲鄰自相排擠剔爲另戶各坊另立一冊交地保收管
季終隨同鄉耆赴縣倒換菴觀寺院飯店客行各有循環冊分別
飭令僧綱道紀司並店行主或半月或月終送冊查換各埠漁船
烙號給牌造具循環冊交給漁甲漁首經管四季查驗土著乞丐
酌令數坊設一丐頭將所管乞丐造冊存查各在各坊乞討勿許
越境其外邑新來之乞丐飭令丐頭隨時舉報官給口糧卽行遞籍
凡此皆不列入保甲之內則里甲之責任分而無難於稽察矣平
湖固一隅地而東北界連江南瀟湖東南濱臨大海且乍浦爲五
方雜處商賈雲集之所亦極繁瑣然於保甲外摘除數條使之各
司其事縷晰條分竟可推行盡利若夫省城都會山縣海陬能否

由此變通則因地制宜在有識者之採擇焉特將查辦次第章程詳述於後

爲遵行保甲出示曉諭事奉 各憲轉奉 督撫憲欽奉 上諭查

編保甲並頒發規條下縣除將應給牌冊捐廉預備外合將辦理之法列條示諭爲此示仰閩邑紳耆軍民人等知悉爾等遵照後開條示實力辦理此係奉 旨飭辦要件戢暴安良於地方大有裨益本縣力求實際並非托諸空言亦斷不容胥役藉公索擾爾等不必畏難如果辦理得法事竣之日本縣將司事紳耆等優加獎勵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一編查保甲原爲安民斷不可轉以累民此次各城鄉保甲查編

保甲書

卷二

成規上

十九

之始分段委員督保挨戶親編俟各坊編竣再將門牌並冊交給里長散給懸掛本縣仍親詣抽查所有委員伙食及書役隨從地保人等飯食錢文均係本縣按日按名捐給絲毫不令需索民間其一切紙張印工亦係捐廉辦理與書役毫無干涉倘有不肖書吏索詐及地保派費者許卽指名稟縣立拏嚴究

一編查保甲計十家爲一牌一牌之中公舉一人爲牌長按十牌爲一甲又就此一甲之中公舉一人爲甲長再按十甲立一里長所有該坊甲長里長必須年高有德老成公正衆所推服之人該紳耆等於區內遴選卽同所舉里長赴縣稟報其牌長甲長俱不必隨來本縣延里長進見給與執照卽將委員所查該

警員所查仍不可
靠則不如不用委
員也

坊牌冊給發其各戶姓名年歲田產及作何仕宦作何行業妻
妾弟兄子女奴婢均經一一填明該里長攜回分給甲長司辦
計一甲之內每家給門牌一張共給門牌一百張又每甲給冊
二本十頁備爲循冊十頁備爲環冊照門牌一樣填寫如內有
居民四散不足十家者遵用七併八分之法以十四家爲一牌
若剩八家以上卽另立一牌所發循環冊除十頁之外多訂五
頁備用如委員所查之戶有道路不順遺漏舛錯者該甲長可
將甲戶重編另給清冊一分交其繕寫門牌一併更換查無錯
誤再將循環二冊並交里長送縣聽候鈐印將循冊存署環冊
門牌卽行發給該里長賞回仍交甲長甲長將門牌率同牌長
保甲書

卷二 成規上

三

分給各戶用木板裱糊懸掛門首其環冊存於甲長處編定之
後各戶如有增減遷移本家隨時令牌長告知甲長里長於冊
內添註塗改定期於每年二五八月之三六七九日各里
長照所分鄉坊屆期照添改環冊繳縣請給循冊仍存甲長處
將後有更改之戶隨時陸續更改俟三個月換冊之期該甲長
務於三日前將甲內戶口牌冊是否相符挨查一遍再將循冊
交里長繳縣復將環冊領回悉如前法辦理其各戶門牌內悉
照改冊一體改註懸掛俟循環二冊添改糝糊訂以兩年再行
換造所有各里長按季赴縣倒換循環冊籍之期本縣於縣堂
治酒相款兩廊書吏卽日照冊更改竣後交給帶回不准遲至

次日以免守候賠累

一城市村鎮雖人煙稠密而按照段落挨次稽查亦易於辦理其牌冊牌甲里長仍一體照各鄉查辦毋須更易至一坊之中除請鄉耆外只請里耆一人副之不必拘定十甲一里以免繁瑣其甲長各就路之遠近或數十家爲一甲或百二三十家爲一甲牌亦如之悉從其稽查之便亦無庸概以百家爲一甲也

一牌甲內有遊民匪犯土妓等戶各居民不屑與爲伍者卽行摘出別立一冊寫明某坊某甲某牌另戶某某彙集一坊爲一總冊姑予自新交該坊地保查管每於季終將該戶等有無改悔情事隨同鄉耆賣冊送縣以憑稽察示懲果能改過該鄉里甲

保甲書

卷二 成規上

三

耆鄰佑出具保結再准入甲

一牌甲內有曾犯窩竊有案之戶不准編入保甲摘歸另戶冊交地保收管倘有爲匪不法該保隨時稟究如敢徇隱察出重處并該坊報有竊案飭地保嚴行盤詰責令隨同捕保查緝務獲如果實係改悔鄉里甲耆鄰佑出具切實保結亦准入甲爲良

一牌甲內有兄弟叔姪親戚或男或女隻身依倚同居者卽附該屋主戶下詳註聲明其有隻身另住而親族等均在本甲知其底裏者亦應附其戶下責令稽察如無親族而查係身家清白准其作爲隻身另戶於本甲冊後空頁填寫某甲某牌內隻身零戶某某作何生理仍歸甲長經管不必編入另戶以示區別

倘有外縣隻身之人無可查考者於該戶下註明房主何人作為另戶交保收管如有不法并惟該房主是問

牌甲之內如有菴觀寺院及客寓飯店概行扣除其菴觀寺院另設循環簿責成僧綱司道紀司彙總按月晦日送查倒換客寓行家飯店另設循環簿各交該店牙主按月之朔望日親送赴縣倒換仍令於每日起更後將是日往來住歇客商開寫清冊就近呈送在城之捕衙在村鎮之該管巡司署查核其屆換卽喊究

一牌甲內有店鋪如前屋租店後屋住家者仍以屋主爲戶將店

保甲書

卷二

成規上

三

一主店夥人等歸入屋主戶下詳註年歲姓氏其只有店鋪並無住家者卽以店主爲戶將店夥人等歸入店主戶下詳註年歲姓氏以專責成稽考

一里耆甲耆就一甲一里之內由鄉耆保舉公正誠實之人承值每坊仍請鄉耆一人總司其事如里甲耆不能妥善責在鄉耆至牌長則按年挨戶輪充其中如有孤寡婦女及年不及歲之戶扣除

一牌甲里長倘舉充之後有挾嫌誣陷藉端需詐挾制良民等事許受害者隨時鳴官究辦立卽斥退另延

一保甲之設專查往來行蹤詭秘面目可疑之人本家藏匿責令

此等事不責保甲
得立法遺意

牌長投詞首之甲長甲長首之里長里長鳴官如牌長不首責
在牌長甲長知而不首責在甲長里長知而不鳴官責在里長
一里長甲長專查本甲本里容留姦匪其一切催徵錢糧命盜詞
訟等事仍歸地保辦理與甲里長概不責成如果查辦認真地
方官仍優加禮貌不令與地保爲伍除四季赴縣倒冊之外亦
不許傳喚當差永遠註明立案以免日後騷擾
一里甲長名目已古本係尊稱第近人每謂地保爲保長遂以此
名爲卑賤今本縣酌改長字爲耆字每一鄉之中用印啟請公
正紳士一人爲鄉耆總司其事其里耆甲耆則以書名紅單帖
並用印執照交鄉耆轉給以昭慎重而杜後累

保甲書

卷二 成規上

三

此次保甲辦竣本縣當卽詳明 各憲永遠禁止書役按戶科
派擾累民間勒石立案爾紳耆居民人等須知此事有利無害
決不貽爾後患切勿畏難觀望致負戢暴安民之至意

右告示刻板多刷用硃筆圈句按坊分大小給發五六張至
十張不等交地保實貼無論村僻處所不許遺漏并令收管
不得風雨損壞

正牌甲里長專查各戶學習邪教及藏匿行蹤詭秘面目可

堂疑之人如敢容隱該牌甲鄰佑與本家同坐至一切命盜
示錢糧詞訟差使概無干涉

右小告示式每十戶一張隨同規條告示交地保發貼無論

窮鄉僻壤不許遺漏蓋牌甲里長一役地方公正之人多因畏累不肯承充故於頒發告示之時卽將此示遍行曉諭俾知稽察保甲而外別無所累不致互相推諉也

平湖縣城鄉共九十坊

在城各坊及接壤各鄉不出二十里 縣前等二十七坊委典

史編查

西南繞至東南 青蓮等十七坊委主簿編查

東北 新東等十六坊委縣丞編查

白沙 東新倉等十五坊委白沙司巡檢編查

乍浦 乍東等十五坊委乍浦司巡檢編查

保甲書

卷二 成規上

音

以上各委員親身遍歷各鄉督同地保順序道路遵照前示章程挨戶查編務期勿漏勿遺所有委員伙食每日送給錢二百八十文隨書二名每日每名一百文隨役一名馬椅夫一名門子一名該坊地保一名每日每名給錢七十文官轎夫三名每日每名八十文船二隻每隻水手二三四名不等每名給錢八十文先期如數給發如該書役地保等敢絲毫需索民間一經訪覺立提重究並出示曉諭各鄉鎮

此係各坊保甲循環冊式其另戶冊簽標平湖縣某某坊第幾甲另戶循環冊亦如之冊面註地保某某冊註第幾甲第幾牌另戶某某年月生理丁口或犯窩竊或聚娼賭容隱奸拐諸不法事會否犯案一一聲明暫交地保收管如果不知改悔令該保隨時稟報提究其曾犯窩竊有案之另戶倘該坊報有竊案飭地保嚴行盤詰責令隨同捕保查緝務獲

平湖縣某某坊第

甲保甲

循環冊

此循環冊標簽也循
環二字兩冊分註

保日書

卷二

成規上

三

嘉興府平湖縣爲欽奉

上諭事奉

憲欽奉

諭旨編查保甲合行發冊飭填爲此仰該牌首

卽將牌內戶

口照各門牌一様填寫明晰倘有遷移生故婚嫁增減隨時

添註塗改以憑比核抽查倘敢混察出未便填至冊者一

此冊兩本一爲循冊一爲環冊計十戶爲一

甲十甲爲一里每戶照門牌一様填寫冊交甲者處如有

增改牌首隨時告知甲者改註於季終換冊之前三日挨

戶查對牌冊是否相符將冊交給里者彙齊該坊各甲之

冊送縣倒換稽查

計開 庄坊耆某 甲耆某 牌首 親 親

第 甲第 牌第 戶 年 歲地 畝 生理附

第 甲第 牌第 戶 年 歲地 畝 生理附

第 甲第 牌第 戶 年 歲地 畝 生理附

第 甲第 牌第 戶 年 歲地 畝 生理附

第 甲第 牌第 戶 年 歲地 畝 生理附

平湖縣保甲煙戶冊

保甲書

卷二 成規上

美

右循環冊式各戶丁口空令臨時填寫其下一格附字係前屋租店後屋住家者即以屋主作為正戶將店主店夥人等附入屋主戶下填寫抑或該戶有遠房兄弟叔姪親戚或男或女隻身依倚同居者亦附入屋主戶下填寫至牌甲內有隻身之家如查係身家清白本家有親族知其底裏者准作為隻身零戶於本甲冊後空頁註明隻身零戶某某年歲生理仍歸甲者管理冊照十牌為一甲每本只須十張第有山鄉海陬居民四散不足十家者必須遵用七併八分之法牌首方易於經理或七八家為一牌或十五六家為一牌甲亦如之悉從其稽察之便而不必予以限制故每本必得多釘四五張以備用

嘉興府平湖縣爲欽奉

諭事奉

諭旨編查保甲合行發牌飭填爲此仰該戶即將本戶丁口年歲田糧行業等項一一填註明晰

用木牌裱糊懸掛門首如有遷移生故婚嫁增減隨時添註塗改並告知牌甲里長於冊內一體註改以憑比核抽查倘敢捏混察出未便須至門牌者

計開

坊里長

甲長

牌頭

第甲第

牌第

戶

年

成田地

賦

生理

氏叔母

氏妻

氏妾

氏

祖母

氏庶祖母

氏母

氏生母

氏庶母

氏信母

氏叔母

氏妻

氏妾

氏

子

氏庶祖母

氏孫

孫媳

氏女

孫女

曾孫

曾孫女

曾孫媳

氏

兄

氏妾

氏子

媳

氏女

孫

孫媳

氏孫女

氏孫女

氏

弟

氏妾

氏子

媳

氏女

孫

孫媳

氏孫女

氏孫女

氏

店夥

工人

僕

婢

婢

孫

孫媳

氏孫女

氏孫女

氏

一違犯父母尊長者治罪

一結會賭番立有教習名目妄言禍福聚斂錢者治罪

一賭酒打降詭詐擾害者治罪

一結拜兄弟歃血爲盟者治罪

一拘持鄉曲成訟滋事者治罪

一窩聚賭博者治罪

一窩留盜賊通逃及往來說秘之人者治罪

一本家吞壓奸甲鄰不曾體治罪

正堂

年

月

日

給

日

給

日

給

日

給

日

保甲書

卷二 成規上

三

右門牌式其里甲長牌頭必須填註某某以便稽查另刻一木戳寫保甲一切牌冊紙張俱係本縣捐給倘有書役地保藉端需索分支立掣重究字樣用紅印色蓋於首二行之下其零戶用木戳刻隻身零戶四大字另戶用木戳刻另戶二大字俱用紅印色蓋於該戶門牌之首以示區別

爲稽察保甲啟請鄉耆事蓋聞保甲坊於周禮鄉老列於地官惟洛社之耆英斯一方之表率本縣編查保甲凡民戶學習刑教藏匿行蹤詭秘面目可疑之人及逆倫重犯牌長則首之坊耆坊耆鳴保送官餘事概無干涉至倒換循環冊期則專由坊耆送縣換給均經剴切曉諭並給執印照詳明立案外既遞分

其責成復預杜其後累諒必樂於從事惟教化一節耆老蔚爲
鄉望允合輿論而換冊之期若令一介鄉民抱冊遠來恐吏胥
不無藐視日久弊生因念 某年長先生碩德典型桑梓矜式
鄉黨願聽公評官吏咸尊上客嗣後凡遇保甲事宜務煩協同
該坊耆等隨時稽查以昭慎重其本坊甲耆並乞遴選舉充承
值每季仲月換冊之期必須奉攀鳩杖攜冊光臨小燕琴齋用
申惻款永免細民之跋涉藉修鄉飲之遺文本縣事屬因公情
殷尙齒和親安平康樂相期力返淳風詞訟命盜錢糧一切仍
無干預藉資 襄助曷任欽遲謹啟

宣統元年六月廿五日

保甲書

卷二 成規上

美

右鄉耆請啟式年月鈐印每坊延一公正紳士爲鄉耆總司
其事屆季仲分坊換冊之期各鄉耆同里耆攜冊齊集縣城
赴署倒換縣堂治酒相款如鄉里耆或以事不能並至卽以
申一人來亦可所有該坊各甲耆責令遴選親信者爲之如有
違誤惟該鄉耆是問任之者重則待之不可不優故以印啟
請之所以昭慎重而示鼓勵也

宣統元年六月廿五日

不無藐視日久弊生因念 某年長先生碩德典型桑梓矜式

鄉望允合輿論而換冊之期若令一介鄉民抱冊遠來恐吏胥

不無藐視日久弊生因念 某年長先生碩德典型桑梓矜式

執照

署平湖縣正堂王 給某坊坊者 收執照得保甲之設該牌甲坊者專查各戶學習邪教藏匿行踪詭秘面目可疑之人並如有逆倫重犯由牌首將詞首之甲者甲者將詞授之坊者坊者立傳地保查明督學送官知而不首者以徇隱論其一切錢糧命盜詞訟等案概無干涉除每年於三、六、十月之下旬示期該坊者務將所給循環戶冊同本坊 鄉耆赴縣倒換外地方官並無傳喚當差之事屆期換冊隨到隨給毋許書吏需索留難該坊者承辦務須實力奉行切勿視為具文並須自愛亦不可有挾嫌擾害藉端詐索等情事除通詳立案外合給印照付執

年 月 日

此照交該坊者存執如有遷移老病事故候接辦行人將照繳縣另延接辦斷不固強

保甲書

卷二 成規上

完

此給里耆執照年月用印平湖地段向係分坊故癩里耆之名爲坊者無論該坊四五百戶或二三千戶每坊只延一坊耆爲鄉耆之副以歸簡易並用梅紅單帖上寫某坊坊耆敦請 司事本縣姓名某拜外用封簽裝同執照交鄉耆分給

此

大清
 署平湖縣正堂王
 給某坊坊者
 收執照得保甲之設該牌甲坊者專查各戶學習邪教藏匿行踪詭秘面目可疑之人並如有逆倫重犯由牌首將詞首之甲者甲者將詞授之坊者坊者立傳地保查明督學送官知而不首者以徇隱論其一切錢糧命盜詞訟等案概無干涉除每年於三、六、十月之下旬示期該坊者務將所給循環戶冊同本坊 鄉耆赴縣倒換外地方官並無傳喚當差之事屆期換冊隨到隨給毋許書吏需索留難該坊者承辦務須實力奉行切勿視為具文並須自愛亦不可有挾嫌擾害藉端詐索等情事除通詳立案外合給印照付執

執照

署平湖縣正堂王 給某某坊第 甲甲者 收執照得保甲之設該牌甲坊者專查各戶學習邪教藏匿行蹤詭秘面目可疑之人並如有逆倫重犯由牌頭將詞首之甲者甲者將詞授之坊者坊者立傳地保查明督率送官知而不首者以徇隱論其一切錢糧命盜詞訟等案概無干涉除每年於二五八上下旬換冊之期該甲者務於三日前將甲內戶口牌冊是否相符挨查一遍再將冊交鄉坊者赴縣倒換此外地方官並無傳喚當差之事亦毋許書吏需索留難該甲者承辦切勿視為具文並須自愛亦不可有挾嫌擾害藉端詐索等情事除通詳立案外合給印照付執

年 月 日

此照交該甲者存執如有遷移老病事故俟另延接辦有人流交斷不固強

保甲書

卷二 成規上

辛

此給甲者執照年月用印並用梅紅單帖上寫某某坊第幾甲甲者敦請司事本縣姓名某拜外用封簽夾同執照交鄉者分給查甲者每坊或數人或一二十人不等為數甚多地方官豈能盡辨其賢否故悉令該鄉耆遴選公正可靠者為之以專責成然非優以禮而祛其累則鄉黨自好者必不樂於從事也

正堂諭某坊第 甲 牌牌首某知悉照得各甲牌首除孤寡婦女之戶並現編另戶等不令承當外餘俱挨戶按年輪值所有該牌內承管煙戶姓名合令甲耆照冊填明發給以便覽悉並將應責成事宜開後該牌首務須認真稽察毋得徇隱亦不可有挾嫌擾累藉端詐索等情事均各遵照毋違

計開某坊第 甲 牌

第二戶某 第 一戶某

第三戶某 第 二戶某

第四戶某 第 三戶某

第五戶某 第 四戶某

保甲書

卷二 成規上

三

第 一戶某 第 一戶某

一藏匿行蹤詭秘面目可疑之人 一逃回軍流徒犯

一聚眾燒香吃素妄言禍福有教會之目之人 一逆倫重犯

一開場窩賭並窩留娼妓之家 一賊匪窩家

以上事件該牌內之戶如有違犯務即告知甲耆轉告鄉坊耆督保舉獲送官不得徇隱干咎其餘錢糧詞訟概無干涉

五堂備某世... 甲... 照... 首... 某... 恐... 名... 日... 甲...

空令甲首年... 日... 此諭付執俟次年牌首挨換之期卽繳至甲耆處彙齊交鄉
蕪里耆繳縣換給不得失誤

保甲書

卷二 成規上

三

此給各牌首諭式查甲耆承管百家其在鎮市鄉村自易於覺
察若荒僻處所地廣人稀零星居住則百家之相距仍不免於
寫遠惟牌首耳目易周奸宄無從隱匿而牌首多係鄉民誠恐
辦理章程未盡知覺無所遵循故須將該管各戶姓名填註並
應責成事件給與諭單便令知悉易於稽查其第幾戶某姓名
空令甲耆照冊填寫轉發如有牌內不止十戶者卽於空白處
添註仍飭於按年挨換之期繳至甲耆處彙齊交鄉里耆繳縣
另換諭單付次年輪值之牌首收執

照得本邑保甲牌冊現經本縣分段委員挨查編竣而欲依法力
行經久無弊端賴於地方公正紳耆同心協理方能相與有成本
縣虛衷察訪延請鄉耆里耆各一人並令鄉耆於每甲中遴選一
人爲甲耆城鎮皆紳士爲之固屬鄉評所推重卽一二村僻處所
間有務農者承值亦係鄉里自好必不致干預外事藉端妄爲惟
思此舉永遠行之要非今日官耆等所能及身終始誠恐良莠不
一日久弊生或地方官緝匪催科因公苛責或鄉甲耆藉此需索
良民挾制鄉曲甚至關說詞訟包攬漕糧凡此非分之事有一人
開其端勢必官以鄉耆等爲不可近漸至禮貌衰弛不無輕蔑而
其中潔修自好之士又何能以身之察察受物之汶汶行將觀望
俟甲耆

卷二 成規上

三

不前而保甲從此廢矣故不得不明申禁約預定章程以冀官耆
共鑒相敬無尤永全善舉挽頽風而臻上理本縣竊有深望焉爰
約三章於後

一 鄉里甲耆應責成事件

一保甲牌冊雖經委員編竣而其中參錯恐仍不免慎之於始不
厭精詳所有此次門牌由鄉耆交給甲耆甲耆親身督保挨戶
散給如有遺漏抑或道路不順可將甲戶重編門牌另行更正
循環冊亦如之查無舛錯再將循冊繳官環冊存甲耆處倘各
戶有遷移存歿事故牌首隨時告知甲耆將牌冊改註其遷徙
之戶另給門牌填寫每逢四季換冊之期該甲耆務於三日

將甲內戶口牌冊是否相符挨查一遍冊交鄉耆便令屆期倒

換切勿錯誤如需用空白門牌鄉耆於換冊時酌為請領備用

三浦鎮 等坊
新埭鎮 等坊

一本城附 鄉等坊每逢二五八月之日各鄉耆攜冊齊集縣城

新倉鎮 等坊
青蓮鎮 等坊

赴署倒換縣堂治酒相欸兩廊書吏卽日照冊更改竣後交給

帶回毫無阻滯如里鄉耆或以事不能並至卽以一人來亦可屆

期風雨無阻勿忘勿遲

一牌甲各戶內如有聚眾賒經學習邪教妖言惑眾並邀集多人

結拜兄弟歃血為盟稱有某會某教名目者責成牌首立卽首

保甲書

卷二 成規上

三

之甲耆甲耆立卽首之里鄉耆督同地保挈獲送官毋得隱匿致

干株連受累倘有得賄容隱等事一經訪覺或被告發除斥退

外照例坐罪

一牌甲各戶如有藏匿行蹤詭秘面目可疑之人牌首立卽首之

甲耆甲耆立卽首之里鄉耆督同地保挈獲送官勿得容隱察出

干咎

一牌甲各戶如有竊匪窩家并聚娼賭者無論已未犯案該甲耆

隨時查察告知里鄉耆查明諭令地保稟官歸入另戶此為

地方正本清源之舉大有裨益該鄉耆等係奉官行事亦無怨

可歸切勿瞻顧畏縮致鄉黨受害無窮自貽伊戚也

禮部開例軍凡直
省府州縣鄉村巨
堡及番寨土司地
方設立講約處所

採選者成者一人
為約正再擇樸實
謹守者三四人以
為值月每月朔望
咸集耆老人等直
講 聖諭廣訓及
欽定律條發令
明白講解家喻戶
曉該州縣教育仍
不時巡行宣導如
地方官奉行不力
者該督撫查參

一 隻身之家如本甲內有兄弟叔姪或至戚即附其戶下無則查
其身家實係清白准作為隻身零戶於本甲冊後空頁填寫某
甲某牌內隻身零戶某某作何生理仍歸甲耆經營不必編入
另戶冊以示區別

一 鄉坊甲耆為該鄉表率倘自行喫素唸經一經告發或被覺察
除斥退另延外照例坐罪

一 牌甲內倘有逆倫重犯牌首即首之甲耆甲耆即首之鄉耆督
保立挈送官勿任逃逸以彰 國法而正人心

一 各坊恭請 聖諭一冊交給鄉耆耆用黃布套裝貯供奉於該坊
寺觀之內每月朔望或屆春祈秋報并清明冬至等節該鄉里

保甲書
卷二 成規上
三

耆遴選本坊有通曉文義口音清朗者邀令對眾宣講一二條
以資教化本縣因公下鄉之便所到村鎮並會同紳耆敬謹宣
講如果講生恪恭將事定予優獎

一 年歲設遇災歉或須放米平糶等事地方官邀集鄉耆轉令各
甲耆將該甲內實在貧民秉公查踏分晰開單交鄉耆彙冊繳

官以期核實辦理切勿推諉
地方官不得擾累鄉里耆事件

一 凡遇命盜各案以及詞訟人等雖在該甲之內仍歸地保拘挈
不涉鄉里甲耆之事如素此約除任從伸理外准其辭退

一 凡遇差徭等件不准書役向鄉里甲耆絲毫派累如素此約除

任從伸理外准其辭退

一錢糧漕米仍歸糧差地保催征不得責成鄉里甲耆領催墊完等事致滋擾累如紊此約除任從伸理外准其辭退

四季換冊之期如縣官公出卽令糧河捕廳屆期到署欸待不得更易日期致令守候該書役不准藉口造冊致向絲毫需索留難如違鳴官究治

鄉耆甲耆不得干預地方事件

一鄉里甲耆如有挾嫌誣陷以及藉端需索挾制良民并遇事武斷鄉曲得規容隱奸宄者一經告發得實或被覺察除照例查辦外立卽斥退另延

保甲書

卷二 成規上

五

一鄉里甲耆承值之後毋得藉此熟識衙門包攬漕糧詞訟並事不干已挺身插幫挾制官長如紊此約除照例查辦外立卽斥退另延

一鄉里耆每逢四季換冊之期本縣治備酒醴相延優以禮貌除保甲事宜并關係地方風化利弊外勿一言及私事如有詞訟請託者概不准情遠之勿怪

以上各條詳明立案勒石縣堂永遠飭遵該鄉里甲耆果能於前項應辦事宜任勞任怨實力奉行經管三年著有成效地方官卽秉公體察分別給與匾額並擇其尤孚鄉望者數人詳請 大憲優加獎勵倘有容隱釀患遇事滋擾以及悠

忽從事視爲具文者一經訪察得實立即追回請啟印照斥
退另延公正之人接辦以明黜陟勿違特約

年 月

日

保甲書

卷二

成規上

七

右條約三章刻成短告示用硃筆圈句凡城鄉鎮市處所交
地保發貼并各坊鄉里甲耆每給一張令其知悉凡有後累
概爲祛除永久詳明立案至其不得干預事件地方公正紳
耆修潔自愛苟嚴非種必鋤之界必以爲然卽或其中稍有
不檢者亦無所施其技而羣相砥厲矣

正

鄉里甲耆牌首專查保甲事務如有不知自愛者或干預地方詞訟懷挾私嫌藉端需索擾害良民甚至容隱奸宄得規包庇一經覺察并被告發得實除斥退外照例治罪倘犯法之戶不服稽察捏情刁告訊明從重究辦其有經鄉里甲耆首報之後仍敢怙惡不悛或向結怨尋衅或令家屬圖賴撻鬧定予盡法處治決不寬貸

堂

示

保甲書

卷二 成規上

美

右小告示式用硃筆圈句每十戶一張於保甲編查完竣之後交地保發貼無論窮鄉僻壤不許遺漏蓋鄉里甲耆人數甚多誠恐莠良不一或蹈前項等弊不可不防其漸故將此示通行曉諭俾鄉曲咸知并以杜奸民刁告強暴報復之端

此示...

嘉興府平湖縣爲欽奉

上諭事奉 憲欽奉

諭旨編查保甲合行發牌飭填爲此牌仰該僧即將本寺廟各僧年歲填註明晰用木牌漆糊懸掛門首如有遷移增減隨時添註塗改並告知區僧區僧告知會於冊內一體填註以憑比核抽查倘敢捏混察出未便至牌者

計開

某庄某區區僧某

某時住持僧某年

眾僧某年

歲

徒某年

歲

門牌

一違犯不守清規者治罪

一結會燒香妄言禍福者治罪

一容隱奸拐逃逃之人者治罪

一酗酒打降詭詐擾害者治罪

一窩留盜賊及往來詭秘之人者治罪

一窩聚娼賭者治罪

年 月

日給

正堂

保甲書

卷二 成規上

五

此菴觀寺院門牌式

道士門牌第四行內改告知道首道首告知道紀於冊內一體

填註字樣計開以後改某庄值年道首某某觀院道士住持某年

若干歲眾道某年若干歲徒某年若干歲字樣餘俱與僧同

尼僧門牌第四行內改告知地保地保告知僧會於冊內一體

填註字樣計開以後改某坊地保某某菴尼僧住持某年若干

歲眾尼僧某年若干歲徒某年若干歲字樣餘俱與僧同

查平邑菴觀寺院向係分區僧會道紀而下每區有區僧道

首承值故援其例以專責成與保甲中之甲長同共尼僧則

每坊就近交地保經管仍歸僧會司彙總換冊稽查

某月某日

本院觀持僧某

年

歲係某省某府某縣人面

黃無鬚

某年到某年某處披剃

衆僧某

年

歲係某省某府某縣人面

黃無鬚

某年到某年某處披剃

掛單僧某

年

歲係某省某府某縣人面

黃無鬚

某年某處披剃

某年某月某日從何處來

某年某月某日向何處去

按月一報註明某月某日止

保甲書

卷二

成規上

單

舊管幾人

新收幾人

開除幾人

實在幾人

該住持於實在幾人之下一行寫註本

院觀持

並無容留奸匪字樣

花押其下於月之

某日

日賣冊交僧會司該司彙齊於下月初二

日送縣倒冊本縣即日閱對發環冊令填該僧會司毋得需索

留難致干控告革究倘有行蹤詭秘面目可疑之人即盤詰來

由立鳴地保協拏送官違者治罪

某日此

院觀持

僧人循環冊第一頁式以下空白頁飭令照式按月填

報其冊面簽寫平湖縣某坊某院僧道循環冊字樣

尼僧循環冊第一行除去面黃無有鬚字樣冊面簽寫平湖縣

某坊某菴尼僧循環冊餘俱同

道士循環冊第一行改寫住持道某其住持道並眾道掛單

道之下除去某年某處披剃僧會司改寫道紀司字樣冊面

簽寫平湖縣某坊某院道士循環冊餘俱同

保甲書

卷二 成規上

里



簽寫平湖縣某坊某院道士循環冊餘俱同

花散之下割去某字某號對條會所寫直隸行字對冊面

口簽士簡彙冊第一行對寫直隸某坊某菴並眾道掛單

某坊某菴尼僧循環冊餘俱同

某坊某菴尼僧循環冊第一行割去面黃無有鬚字樣冊面簽寫平湖縣

辨其冊面簽寫平湖縣某坊某院道士循環冊字樣

某月某日

行店主某年

歲係某省某府某縣人

行店夥某年

歲係某省某府某縣人

客某年

歲係某省某府某縣人

黃無
白有

鬚

作何仕宦
生理有無行李

某月某日到由何處來

某月某日去向何處去

客隨某年

歲係某省某府某縣人

黃無
白有

鬚

某

以上遵式填註並於每日起更後將是日來往住歇客商開寫

保甲書

卷二

成規上

星

清單就近呈送在城之捕衙在鄉鎮之該管巡司署查核仍按

半月一報該行店主出具並無容留奸匪甘結花押於月之

利
主

日親賚冊赴縣倒換本縣隨到隨查如有書役藉端需索留難

許卽喊控拏究倘有行蹤詭秘面目可疑之人刻卽盤詰來由

立鳴地保協獲送官違者治罪

行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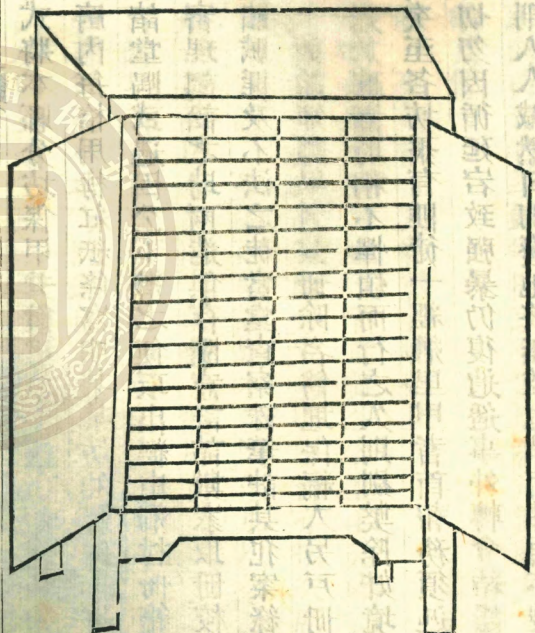
此店寓循環冊第一頁式以下空白頁飭令照式按半月填

報其冊面簽寫平湖縣某坊某某字號行家
店寓循環冊字樣

保甲書

卷二 成規上

望



右櫺式將本縣分坊保甲并僧尼道士飯店牙行各循環冊統貯於廚內每格用梅紅紙條寫明某坊外製鎖一把平日關扇置諸堂隅或遇因公下鄉之便取出經由鄉村冊籍攜帶抽查或審理詞訟之時兩造俱存隨意詳詰數家取冊校核并訛有娼賭賊匪及不法之徒當堂查察硃筆註其犯案緣由改爲另戶一面諭知鄉里耆按冊除名飭地保編入另戶冊似此辦理不過於聽斷時稍不憚煩而行之久則剔弊除奸境內可以肅清矣至各坊聚有匪徒一經鄉里甲耆首報務須迅卽差提究辦切勿因循延宕致強暴仍復逍遙事外轉令結怨於首報之人則人人緘默日卽廢弛終無益也倘有怙惡不悛於訊辦

之後或向首報者尋衅爭鬧或令家屬拚命圖賴尤宜盡法處治以儆其餘

宣講 聖諭儀式給發各坊鄉里

本縣屆期穿補服率同鄉里甲耆並講生各整衣冠恭詣 龍位前行三跪九叩首禮起退席地旁坐鄉里甲耆亦挨次席地坐講生登臺站立宣講 聖諭兩條講畢本縣順便加以訓戒再如前行禮各退至各該坊寺院向未供有 龍牌者卽請 聖諭供奉朝拜後再講其講臺宜高居中向外臺桌上繫桌圍嗣後每逢朔望鄉里甲耆各就本坊寺院邀集講生遵照宣講每講兩條週而復始如該坊向無講生或鄉里甲耆自講或另延解識文義聲音保甲書

卷二 成規上

四

清朗之人俱可所有鋪拱打掃着地保屆期向應不得違誤其香燭令鄉里耆自備

查向來宣講 聖諭祇在城鎮處所鄉僻無由聽聞今保甲編竣若非地方官躬親倡率敬謹將事則小民不知慎重故須令各鄉議定講所輪示日期本官輕騎減從帶講生二三人順序道路挨泣各坊恭肅宣講俾嗣後鄉里耆等得有遵循而聽講者亦不敢稍褻矣至所帶講生盤費伙食並隨從人役飯食錢文務須按日按名發給不許絲毫擾累仍於隨時因公下鄉之便就近邀同該坊鄉里甲耆親至講所宣講勿任日久廢弛若城廂則本官可常至也

漁首某

承管若干甲

一甲甲長某

承管漁船若干隻

一號漁戶某

年 歲

母 氏妻

氏子 媳

氏女

孫

孫女

二號

三號

二甲甲長某

承管漁船若干隻

一號漁戶某

年 歲

母 氏妻

氏子 媳

氏女

孫

孫女

以上某甲某號若干數照式依次繕寫彙訂成冊按照各鄉

保甲書

卷二

成規上

星

各冊船數親詣查驗編號烙印給與門牌責成漁首漁甲每
晚飭令歸冊取具不敢為匪切結並漁首漁甲保結備案委
本縣主簿專司其事不時抽查其無門牌者卽係匪船嚴挈
究詰並於因公下鄉經由處所帶冊隨時弔驗

一號

二號

三號

四號

五號

六號

七號

八號

九號

十號

十一號

十二號

漁首某

承管若干甲

署平湖縣正堂

計開

某鄉某柵第 甲第 號

漁船戶某 年 歲

母 氏妻 氏

子 媳 氏女 孫 孫女

漁船執照

一在水次偷竊為匪嚴拏治罪

一容隱奸宄並行蹤詭秘之人嚴拏治罪

一夜不歸柵拏究

年 月 日

給發該船戶用木板粘掛

保甲書

卷二 成規上

吳

右漁船門牌式按照各鄉各柵某甲某號編次烙印對冊查
驗丁口是否相符給發懸掛船頭飭令朝掛夜收如無門牌
者即係匪船一經查出嚴拏究辦並將隱匿不報之漁首漁
甲一併治罪

魚船

署平湖縣正堂

丐頭某

承管

某坊共乞丐若干名

某坊乞丐若干名

丐某年若干歲某處人

無有鬚

有無家屬

微是否殘疾

現住某某

古廟涼亭

舊日曾否犯案近日有無為匪

某坊乞丐若干名

丐某年若干歲某處人

無有鬚

有無家屬

微是否殘疾

現住某某

古廟涼亭

舊日曾否犯案近日有無為匪

某月某日止

保甲書

卷二

成規上

四七

某舊管幾人

新收幾人

開除幾人

西實在幾人

該丐頭於月之晦日按月一報費循冊送縣倒換本縣即日閱

對發環冊令填如書役需索留難准其喊稟提究該管各坊乞

丐只任其在該數坊求乞勿許硬索強討並不得越往別坊討

乞滋事各丐近日有無為匪責令稽察隨時稟報每屆月終於

實在幾人之下一行填寫本月本管坊分乞丐並無為匪滋事

如違甘罪字樣花押其下倘犯前項不法立提該丐頭重究其

舊曾犯竊之丐如該數坊報有竊案卽飭丐頭盤詰押令協同
捕保查緝倘有外邑新來之丐無得容留該丐頭卽行稟官以
憑給發口糧遞籍

此丐頭循環冊第一頁式以下空白頁飭令照式按月填寫
其冊面簽寫平湖縣某坊乞丐循環冊字樣

保甲書

卷二

成規上

吳



其冊面簽寫平湖縣某坊乞丐循環冊字樣
其冊面簽寫平湖縣某坊乞丐循環冊字樣

其冊面簽寫平湖縣某坊乞丐循環冊字樣

其冊面簽寫平湖縣某坊乞丐循環冊字樣
其冊面簽寫平湖縣某坊乞丐循環冊字樣

腰牌正面

腰牌	
縣正堂	諭土丐知悉
凡爾一類奸匪易混今各	
給腰牌隨帶如有外來遊	
丐留心盤詰倘遇行跡詭	
秘立即通知丐頭稟究毋	
違特諭	
圖記	

腰牌背面

腰牌	
乞丐某	某坊人
年十	歲 <small>無鬚</small>
有無殘疾	
該管丐頭某某	
年 月	日給圖記
第幾號	

保甲書

卷二 成規上

四

右乞丐腰牌式蓋用圖記給與土丐佩帶乞丐一流散無可
 稽恐各匪犯在此隱混今按名造冊各給腰牌飭丐頭散給
 仍隨時查察如無此牌者即行盤詰庶外來遊匪無從混跡
 倘該丐病故或另往他處即飭丐頭對號收回腰牌繳縣將
 冊內註銷

腰牌正面

腰牌

縣正堂 諭夫頭
知悉照得班眾人雜奸
匪易混今各給腰牌以示
區別凡遇外來之人各宜
留心盤詰倘有行蹤詭秘
情跡可疑速即通知夫頭
以憑稟究特諭

圖記

腰牌合面

腰牌

某廠某班散夫某
年十歲
某坊人
該管夫頭某某
年月日給圖記
第幾號

保甲書

卷二 成規上

率

右乍浦脚夫腰牌式蓋用圖記給乍浦各脚夫隨身佩帶以憑
識認平邑惟乍浦為商賈雲集之區藉肩挑為生活者不下數
千百人人眾則奸宄易混今每人各給腰牌飭夫頭按名散給
造冊送縣仍隨時查認倘無此牌即屬外來匿跡之人可以盤
詰如該脚夫病故或另習他業即飭夫頭對號收回腰牌繳縣
將冊內註銷

陸建瀛曰自寺觀客店以至丐頭散夫俱用保甲之意立法
稽查可謂周密無遺矣非賢牧令雖有法而不行牧令何賢
曰勤曰嚴勤則耐勞嚴則無敢撓者

